

广西洋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2026 年中央和自治区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
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都安县教学设备采购项目-中小学
课桌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6-G1-280040-GXYY

采购单位：都安瑶族自治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洋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广西洋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年中央和自治区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都安县教学设备

采购项目-中小学课桌椅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CZC2026-G1-280040-GXY）招

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中央和自治区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都安县教学设备采购项目-中小学课桌椅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XX月XX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6-G1-280040-GXY

项目名称：2026年中央和自治区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都安县教学设备采购项目-中小学课桌椅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贰拾柒万贰仟玖佰玖拾元零角零分（¥327299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叁佰贰拾柒万贰仟玖佰玖拾元零角零分（¥3272990.00）

采购需求：

1. 双柱升降课桌椅（小学生），8084套
2. 双柱带书篮升降课桌椅（中学生），4637套，具体详见货物需求一览表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25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依法提供并达到本次采购货物和服务要求的供应商。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供应商应在开标时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承诺书原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0月00日至截标时间前。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线上获取；

方式：在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并在系统上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无效。

注：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

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XX 月 XX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申请人需要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 CA 锁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强制性节能产品、鼓励性节能政策：对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中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予以强制采购。属于非强制采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

（2）鼓励性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中产品。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4）《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 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3 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的，则质疑期限以实际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后下载的，则质疑期限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6.4 投标保证金：无

6.5 在线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6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

广西政府采购网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

6.7 交易服务机构：都安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通讯地址：都安瑶族自治县安阳镇巴谭社区城北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大楼三楼

联系方式：0778-5224198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都安瑶族自治县教育局

地址：都安瑶族自治县安阳镇屏山南路 174 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 联系电话：0778-52242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洋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池市金城江区万和路 2 号 4 栋 A 单元 702 号(金城江区办事处)

联系方式：杨工 联系电话：0778-22191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

电 话：0778-2219108

广西洋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0 月 00 日

目录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20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40
第四章	评标方法	4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2026 年中央和自治区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都安县教学设备采购项目-中小学课桌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6-G1-280040-GXYY
2	2.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依法提供并达到本次采购货物和服务要求的供应商。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供应商应在开标时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承诺书原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其他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10.2	供应商必须就《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投标货物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	14.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后 60 天。 1、未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5	15.5	投标文件：中标单位需在确定中标 3 日内打印盖章三份投标文件提供给代理机构，作为成果文件装订使用
6	16.1	投标保证金：无
7	20.1	开标时间：截标后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投标文件

		的解密。若因供应商自身主观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8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投标前准备： 1. 本项目实行网上竞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竞标，自行承担竞标的一切费用。 2.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9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0	29.1	履约保证金：无。
11	29.1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货物类”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1〕55 号）“货物类”收费标准收取，方式为中标人在确定中标（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2		本项目货物中小企业行业划分属于 <u>工业</u> ，如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请在投标文件自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如 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4.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5. 自然人竞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1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功能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分响应评分高的优先、培训方案评分高的优先、售后服务分评分高的优先、信誉分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推荐；
16		针对本项目： （1）“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2）技术要求评审“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带“★”主要参数不允许负偏离，非带“★”主要参数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3 项（若有多层序号指的是每个清单项里的最后一层序号任意项，而非大项）。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1.1 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2. 供应商资格

2.1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要求的资格；

2.2 符合供应商资格的供应商应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 投标费用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3)货物需求一览表；

(4)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5)评标方法；

(6)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供应商要认真审核《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如发现表中技术参数、配置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2 如果供应商认为本招标文件中存在有倾向性、排他性的内容或条款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一次性向本采购项目联系人提出。

5.3 任何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应在收到招标文件 7 个工作日内的工作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形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该答复不指明答复问题的来源，答复将同时在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公布。

5.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不足 15 天，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因为是匿名获取招标文件，所有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均由潜在供应商在发布公告的网站自行查询。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5.5 供应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获知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以上澄清或更正公告（或补充通知），或在网上查询，或以传真形式接收。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每一次收到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5.6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至少于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延期公告。潜在供应商自行查阅相关信息。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6.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该投标将被拒绝。

6.2 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指本招标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数量、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条款等内容。

7.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7.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的格式及顺序自行填写）：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表；
- (3) 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要求偏离表；
- (4) 售后服务承诺书；
- (5) 货物合格证明文件；
- (6) 供应商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 (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9. 投标文件格式

9.1 供应商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9.2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技术规格偏离表等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9.3 在投标报价表中, 供应商应详细标明所提供的货物及部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配置、产地、生产厂家、数量及产品所执行的标准及标准号（如有）。

9.4 投标文件须编制目录及页码，目录与页码必须保持一致，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投标报价

10.1 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单价累计之和与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之和为准，如单价金

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0.2 供应商必须就《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投标货物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供应商所填报的货物内容与招标文件相比较有存在漏项的状况且在评标时被接受，则将被认为该遗漏项目已包含在投标价中，中标人在供货时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内容完整提供，不得要求招标人对其漏报的货物追加支付货款。

10.3 本项目投标报价仅包含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现场安装调试、普通税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11. 投标货币

11.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 资格审查

12.1 本项目由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审核供应商资格材料，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提供以下材料：

（1）供应商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2）未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承诺书（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3）单位负责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4）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委托人时提供）；

（5）供应商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或免缴税费或零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新设立的企业按实际情况提供）

（6）供应商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缴纳或免缴社保费证明》，新设立的企业、个人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7）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材料[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 2025 年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等，资信证明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 2025 年财务报告，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等，资信证明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注：新设立的企业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投标截止日上个月的财务报表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9)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如实提供，加盖公章）；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

1. 以上材料标明“必须提供”的，要求一定提供，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如实提供，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章处签字或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2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

- (1) 在符合性及技术评审时是否出现本须知 23.1.2 描述情形，出现情形之一，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 (2) 在报价评审时是否出现本须知 23.1.3 描述情形，出现情形之一，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 (3)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出现 23.1.4 描述情形，出现情形之一，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注：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对实质上不符合招标文件符合性要求的供应商予以否决。

13.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如标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提供，否则其投标无效）

13.1 供应商应提交根据本招标项目要求提供证明货物和手续合格性的文件及资料。它们可以是：

(1) 生产厂家的有关资格和生产许可证、产品强制标准认证证书、产品质量检验证，以上均为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于供货时提供（若《货物需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的，投标时必须提供）；

(2) 产品样本、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及产品近三年获得的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如有，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产品销售授权书或代理证书（若有，请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进口产品合法手续有效证明（若有，请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 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对技术性能及配置证明文件（若《货物需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的，必须提供）。

(6)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文件。

14. 投标的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有效期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 投标文件的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5.1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15.2 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3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4 成交单位需在确定成交 3 日内打印盖章三份投标文件提供给代理机构，作为成果文件装订使用。

15.5 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6. 投标保证金：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1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17.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

17.4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所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9.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

19.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

20.1 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2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0.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5分钟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或若供应商因自身主观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注：系统生成标书时，生成两份，一份是投标用的标书，一份是备份标书，如有供应商有解密不成功的，与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通过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电子备份文件，提供的备份标书要跟上传的电子标书是同一份，否则系统不支持进行异常解密。）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21.8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项目区划设置不显示除外)；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20.4 资格审查工作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或代理机构专职人员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21. 评标

21.1 本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和指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1.3 本招标项目是以政府采购预算价为最高限价，超出政府采购预算价而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不予以评审，投标文件无效；如货物需求一览表“一、采购需求清单”中公布了设备的单项预算单价，供应商对应的投标单价也不能高于“一、采购需求清单”中公布的单项预算单价，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招标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1.4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1.5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1.6 评标的保密。评标场所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1.7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1.8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1.9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2. 澄清或说明

电子谈判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澄清问题的形式：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应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 CA 电子签章），并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招标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无效投标

23.1 投标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评审过程中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需盖 CA 电子签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23.1.1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格部分文件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1.2 在符合性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函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及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
- (3) 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的文件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4)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5)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8)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商务条款要求发生实质性偏离的或非标“★”的技术参数偏离数量超过招标文件中允许的数量；
- (9)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23.1.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函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报价，具有选择性。

23.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3.1.5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3.1.6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特别说明：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功能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分响应评分高的优先、培训方案评分高的优先、售后服务分评分高的优先、信誉分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推荐；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3.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员工（或必须为本单位控股公司员工）。

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 供应商在招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评审小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4. 废标

24.1 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投标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而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评标结果

25. 中标公告

25.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委托人,委托人五个工作日内确认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5.2 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公告有异议,可以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3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材料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在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6. 中标通知

26.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未中标人亦可主动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相关内容。

27. 合同授予标准

27.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审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

27.2 委托人应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 签订合同

28.1 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并将相关情况上报监督部门。

28.3 如遇 28.2 情形,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从中标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人,组织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重新招标。

29. 履约保证金

29.1 履约保证金金额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应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缴纳,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9.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七、其他事项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中标人向广西洋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其金额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

31. 解释权

31.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32. 通讯地址

32.1 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都安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通讯地址：都安瑶族自治县安阳镇巴谭社区城北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大楼三楼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洋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万和路 2 号 4 栋 A 单元 702 号(金城江区办事处)

电 话：0778-2219108

开户名称：广西洋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河池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东江信用社

银行账号：701112010113591706

监督部门：都安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股 联系电话：0778-5226511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货物需求一览表

说明：招标要求

-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包括技术要求）中所有条款。
- 2、供应商投标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品目的技术要求。如果供应商不提供技术规格偏离表并说明偏离情况，则将认为投标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 3、本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要求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替代，但这些替代的技术参数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采购需求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或优于实质性要求。
- 4、本需求中技术参数及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请以详细正确的技术参数及配置同时填写投标报价表和技术响应表。
- 5、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否则该投标无效。
- 6、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7、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 8、除非在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在质保期内，供应商接到通知后3天内免费提供维修服务，调整或更改有缺陷的零部件或设备。
- 9、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商，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依法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生产者不得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者应当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应当采取措施，保持销售产品的质量。不得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若采购方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供应商存在上列行为之一的，该投标书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投标产品的质量应当检验合格，质量符合产品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对于没有按国家行业标准生产的产品，应提供企业生产标准，供评标时使用，如果中标，将作为今后签约、供货、验收的依据。不按要求提供者，评标时按投标资料不齐全对待。
- 11、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1) 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 (2) 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厂名和厂址;
- (3) 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 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分的名称和含量的, 相应予以标明;
- (4) 限期使用的产品, 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 (5) 使用不当, 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 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 (6) 剧毒、危险、易碎、储运中不能倒置以及有其他特殊要求的产品, 其包装必须符合相应要求, 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标明储运注意事项。

12、其他要求按商务要求执行。

13、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同时, 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 否则, 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14、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 1 号) 规定,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 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 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 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 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 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15、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一、采购需求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1. 双柱升降课桌椅（小学生）	8084 套	工业	规格型号：双柱升降课桌椅 （1）课桌： ①课桌尺寸： $\geq$长 600mm$\times$宽 400mm$\times$高 790mm（高度可调节），高度升降范围：790mm(1 号)760mm（2 号）、730mm（3 号）、700mm（4 号）、670mm（5 号），以上升降范围要求可任意升降（± 5mm 误差）； ②课桌面板： 板面采用多层胶合板，双面贴防火面板，四周边缘平整圆滑，坚实耐用。尺寸：$\geq 600\text{mm} \times 400\text{mm}$，桌面板总厚$\geq 15\text{mm}$。 ▲③课桌脚架钢质部分： 采用优质冷轧椭圆无缝钢管，高频焊接工艺。①桌立柱采用双立柱：$\geq 25\text{mm} \times 50\text{mm} \times 1.2\text{mm}$ 厚椭圆钢管，②落地管采用：$\geq 25\text{mm} \times 50\text{mm} \times 1.2\text{mm}$ 厚椭圆钢管，③桌腿组料采用：$\geq 25\text{mm} \times 50\text{mm} \times 1.2\text{mm}$ 厚椭圆钢管，钢架采用冷轧$\geq 20\text{mm} \times 40\text{mm} \times 1.2\text{mm}$ 厚椭圆无缝钢管弯制成型、桌架横担$\geq 20\text{mm} \times 30\text{mm} \times 1.2\text{mm}$ 厚方管和 14mm 圆管满焊焊接。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接，桌腿与桌架横担接口，焊缝环绕管材两面连续满焊，焊脚高度$\geq$管材壁厚，成型均匀饱满；焊缝无气孔、夹渣、裂纹、未熔合缺陷，焊缝宽度差值$\leq 1\text{mm}$。对接接口管材切口平直，拼接缝隙$\leq 0.5\text{mm}$，接口双面施焊。钢管表面喷涂前必须经过浸泡式酸洗、除油、脱水、磷化、热固化喷塑。 ▲④课桌升降片： 采用厚度$\geq 1.2\text{mm}$ 优质冷轧钢板经模具一次冲压成型，成型后尺寸：上宽$\geq 210\text{mm} \times$下宽$\geq 180\text{mm} \times$总高$\geq 260\text{mm}$，表面带有加强筋。表面喷涂前必须经过浸泡式酸洗、除油、脱水、磷化、热固化喷塑。

			⑤桌斗： 采用厚度$\geq 0.5\text{mm}$ 优质冷轧钢板，尺寸：长 445mm$\times$深 310mm$\times$高 145mm（以上尺寸允许$\pm 3\text{mm}$）；表面喷涂前必须经过浸泡式酸洗、除油、脱水、磷化、热固化喷塑。 （2）课椅： ①课椅尺寸： $\geq$宽 370mm$\times$深 360mm$\times$高 450mm 坐板离地（高度可调节） 高度升降范围：450（1 号）、440 mm（2 号）、420 mm（3 号）、400 mm（4 号）、380mm（5 号），以上升降范围要求可任意升降（$\pm 5\text{mm}$ 误差）； ②课椅面板： 板面采用多层胶合板，双面贴防火面板，四周边缘平整圆滑，坚实耐用。座板总厚$\geq 12\text{mm}$。 ▲③课椅脚架钢质部分： 采用优质冷轧椭圆无缝钢管，高频焊接工艺。①立柱采用双立柱：$\geq 25\text{mm} \times 50\text{mm} \times 1.2\text{mm}$ 厚椭圆钢管，②落地管采用：$\geq 25\text{mm} \times 50\text{mm} \times 1.2\text{mm}$ 厚椭圆钢管，③凳腿组料采用：$\geq 25\text{mm} \times 50\text{mm} \times 1.2\text{mm}$ 厚椭圆钢管，④靠背弯采用：$\geq 20\text{mm} \times 40\text{mm} \times 1.2\text{mm}$ 厚椭圆钢管弯制成型，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接，靠背与升降腿片和横担接口，焊缝环绕管材两面连续满焊，焊脚高度$\geq$管材壁厚，成型均匀饱满；焊缝无气孔、夹渣、裂纹、未熔合缺陷，焊缝宽度差值$\leq 1\text{mm}$。对接接口管材切口平直，拼接缝隙$\leq 0.5\text{mm}$，接口双面施焊。钢管表面喷涂前必须经过浸泡式酸洗、除油、脱水、磷化、热固化喷塑。 ▲④课椅升降腿片： 采用厚度$\geq 1.2\text{mm}$ 优质冷轧钢板经模具一次冲压成型，成型后尺寸：上宽$\geq 210\text{mm} \times$下宽$\geq 180\text{mm} \times$总高$\geq 200\text{mm}$，表面带有加强筋。表面喷涂前必须经过浸泡式酸洗、除油、脱水、磷化、热固化喷塑。 （3）塑料脚套：脚垫采用耐磨防滑塑料一体注塑成型、耐冲击，耐抗压，耐磨。 （4）钢架部分： ▲①钢架部分总重量≥ 11 千克；
--	--	--	---

				②所有钢架联接处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接，焊脚高度$\geq$管材壁厚，成型均匀饱满；焊缝无气孔、夹渣、裂纹、未熔合缺陷，焊缝宽度差值$\leq 1\text{mm}$； ③升降连接处用不锈钢螺钉连接固定； ④所有金属经过浸泡式脱脂、除锈、酸洗、磷化、表面调整、钝化等工序处理，磷化处理后形成的磷化膜应符合 GB/T6807 的要求。采用环氧聚酯混合型热固性粉末喷塑，静电喷涂、高温固化，单面涂层厚度$\geq 0.08\text{mm}$。喷涂附着力达（0-1）级标准。 参考图例： 
2	双柱带书篮升降课桌椅（中学生）	4637 套	工业	规格型号：双柱带书篮升降课桌椅 （1）课桌： ①课桌尺寸： $\geq$长 600mm$\times$宽 450mm$\times$高 790mm（高度可调节），高度升降范围：790mm（1 号）760mm（2 号）、730mm（3 号）、700mm（4 号）、670mm（5 号），以上升降范围要求可任意升降（$\pm 5\text{mm}$ 误差）； ②课桌面板： 板面采用多层胶合板，双面贴防火面板，四周边缘平整圆滑，坚实耐用。尺寸：$\geq 600\text{mm} \times 450\text{mm}$，桌面板总厚$\geq 15\text{mm}$。 ▲③课桌脚架钢质部分： 采用优质冷轧椭圆无缝钢管，高频焊接工艺。①桌立柱采用双立柱：$\geq 25\text{mm} \times 50\text{mm} \times 1.2\text{mm}$ 厚椭圆管，②落地管采用：$\geq 25\text{mm} \times 50\text{mm} \times 1.2\text{mm}$ 厚椭圆管，③桌腿组料采用：$\geq 25\text{mm} \times 50\text{mm} \times 1.2\text{mm}$ 厚椭圆管，钢架采用冷轧$\geq 20\text{mm} \times 40\text{mm} \times 1.2\text{mm}$ 厚椭圆无缝钢管弯制成型、桌架横担$\geq 20\text{mm} \times 30\text{mm} \times 1.2\text{mm}$ 厚方管和 14mm 圆管满焊焊接。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接，桌腿与桌架横担连接口，焊缝环绕管材两面连续满焊，焊脚高度$\geq$管材壁厚，成型均匀饱满；焊缝无气孔、夹渣、裂纹、未熔合缺陷，焊缝

			宽度差值$\leq 1\text{mm}$。对接接口管材切口平直，拼接缝隙$\leq 0.5\text{mm}$，接口双面施焊。钢管表面喷涂前必须经过浸泡式酸洗、除油、脱水、磷化、热固化喷塑。 ▲④课桌升降片： 采用厚度$\geq 1.2\text{mm}$ 优质冷轧钢板经模具一次冲压成型，成型后尺寸：上宽$\geq 210\text{mm}$×下宽$\geq 180\text{mm}$×总高$\geq 260\text{mm}$，表面带有加强筋。 ⑤桌斗： 采用厚度$\geq 0.5\text{mm}$ 优质冷轧，尺寸：长 445mm×深 310mm×高 145mm（以上尺寸允许$\pm 3\text{mm}$）；表面喷涂前必须经过浸泡式酸洗、除油、脱水、磷化、热固化喷塑 。 （2）课椅： ①课椅尺寸： $\geq$宽 370mm×深 360mm×高 450mm 坐板离地（高度可调节） 高度升降范围：450（1 号）、440 mm（2 号）、420 mm（3 号）、400 mm（4 号）、380mm（5 号），以上升降范围要求可任意升降（$\pm 5\text{mm}$ 误差）； ②课椅面板： 板面采用多层胶合板，双面贴防火面板，四周边缘平整圆滑，坚固耐用。座板总厚$\geq 12\text{mm}$ 。 ▲③课椅脚架钢质部分： 采用优质冷轧冷轧椭圆无缝钢管，高频焊接工艺。①立柱采用双立柱：$\geq 25\text{mm} \times 50\text{mm} \times 1.2\text{mm}$ 厚椭圆管，②落地管采用：$\geq 25\text{mm} \times 50\text{mm} \times 1.2\text{mm}$ 厚椭圆管，③凳腿组料采用：$\geq 25\text{mm} \times 50\text{mm} \times 1.2\text{mm}$ 厚椭圆管，④靠背弯采用：$\geq 20\text{mm} \times 40\text{mm} \times 1.2\text{mm}$ 厚椭圆管弯制成型，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接，靠背与升降腿片和横担接口，焊缝环绕管材两面连续满焊，焊脚高度$\geq$管材壁厚，成型均匀饱满；焊缝无气孔、夹渣、裂纹、未熔合缺陷，焊缝宽度差值$\leq 1\text{mm}$。对接接口管材切口平直，拼接缝隙$\leq 0.5\text{mm}$，接口双面施焊。钢管表面喷涂前必须经过浸泡式酸洗、除油、脱水、磷化、热固化喷塑。 ▲④课椅升降腿片： 采用厚度$\geq 1.2\text{mm}$ 优质冷轧钢板经模具一次冲压成型，成型后
--	--	--	--

			尺寸：上宽$\geq 210\text{mm}$×下宽$\geq 180\text{mm}$×总高$\geq 200\text{mm}$，表面带有加强筋。表面喷涂前必须经过浸泡式酸洗、除油、脱水、磷化、热固化喷塑。 （3）设有活动书篮，采用$\geq$直径 $10\times 1.0\text{ mm}$厚的圆型家具管与厚度$\geq 2.0\text{mm}$ 优质冷轧钢板制作，表面喷涂前必须经过浸泡式酸洗、除油、脱水、磷化、热固化喷塑。 （4）塑料脚套：脚垫采用耐磨防滑塑料一体注塑成型、耐冲击，耐抗压，耐磨。 （5）钢架部分： ▲①钢架部分总重量≥ 12 千克。 ②所有钢架联接处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接，焊脚高度$\geq$管材壁厚，成型均匀饱满；焊缝无气孔、夹渣、裂纹、未熔合缺陷，焊缝宽度差值$\leq 1\text{mm}$； ③升降连接处用不锈钢螺钉连接固定； ④所有金属经过浸泡式脱脂、除锈、酸洗、磷化、表面调整、钝化等工序处理，磷化处理后形成的磷化膜应符合 GB/T6807 的要求。采用环氧聚酯混合型热固性粉末喷塑，静电喷涂、高温固化，单面涂层厚度$\geq 0.08\text{mm}$。喷涂附着力达（0-1）级标准。 参考图例： 
★二、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除以上“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别说明外，质保期不得少于 1 年，自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之日算起。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质保期的承诺。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期限：供应商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交付、安装及调试工作。若供应商未能按期履约，每逾期一日，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1%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超过 40 个日历日未完成交付，则视为重大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如有）不退还，并保留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及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2. 交货地点：都安瑶族自治县各所学校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标准、服务效率、售后服务要求	1. 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到货后 1 周内到用户处安装调试）。 2. 质保期内每半年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 3. 投标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产品包装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合格产品，并按照原厂标准包装规格供货，不接受散装或拆包装件。所有货物都提供使用说明书和详细装箱清单及质量合格证。 4. 中标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质保期内仪器设备出现故障，在接到电话通知后，2 小时内做出响应（远程解决或做出预备维护动作），24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否则须在采购人允许的迅速解决的问题的期限（即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后二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五个工作日内解决，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拒不响应或解决故障的，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货物送达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安装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支付前由中标方提交申请，并开具发票）。
	投标报价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

投标报价要求	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三、验收标准、验收方法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	1. 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公告、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承诺的或本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2. 验收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检测报告原件，若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与供应商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不符合或达不到国家强制性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3. 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采购人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5. 若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6. 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中标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中标供应商不予答复或未予以实质解决的，视为认可采购人异议及处置意见； 7. 验收产生的费用中标供应商负责。
★四、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五、其他要求	

★规范标准	执行现行的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如“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所涉及的技术执行标准不是现行最新标准（或已经作废的标准）或描述不完整，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需按最新完整准确标准填报，并在响应文件中注明：“该标准为****的最新/完整/准确标准”。
其他技术及服务要求	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的技术参数要求、商务要求等内容，并结合自身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并提供相关的信誉、业绩、人员等资料。
★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投标报价超采购预算（含单项采购预算，如有）及最高限价（含单项最高限价，如有）的投标无效。
其他说明	设备固定尺寸、厚度及重量等说明：有国标按国标，没有国标的误差不超过±1%（参数中明确标明了尺寸、厚度或重量范围的除外）。
核心产品	双柱升降课桌椅（小学生）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 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 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			HJ2532 轻型汽车

	车)			
8	A020305 乘用车 (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熟料及水泥			
35	A100303 水泥 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 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 建筑材料及制 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 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 防水卷材及制 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 隔音人造矿物 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 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 非金属矿物制 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 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 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 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 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 料 (建筑涂料除 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 用填料及类似 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 制品			HJ/T226 建 筑 用 塑 料 管 材 /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 3: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2								
3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及服务价款，备件、专用工具、产品设计、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不限_____。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本项目不接受损耗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期：_____；

交货地点：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未经乙方同意且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五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及地点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____按采购文件中的《货物需求一览表》____。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____财政资金____。

3、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4、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应把下列单据提交给甲方收货单位：

（1）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

（2）装箱单；

（3）验收有关材料。

5、付款方式：

（1）：

（2）。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保质维修响应要求：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1 年，如采购文件“项目需求一览表”表中设备要求延期保修的必须按表中要求，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零部件成本费，成交供应商在接到用户的维修电话后30分钟内必须响应，24小时内必须赶到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超过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成交供应商提供终生维修、保养服务，维修时只需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公开招标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由乙方承担，并及时更换合格的货物。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采购竞标（或应答）文件；

3、竞标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备注：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质保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联合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人民币_____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采购单位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三份（采购单位 1 份、中标供应商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第四章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五人及以上单数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价格分、技术分、商务求分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由各评委成员独立打分，以各评委平均分作为某供应商某项对应分值。

(四) 异常低价评定：

(1) 为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的规定，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恶意低价销售货物，采购人不能接受报价人的恶意低价的竞争。

(2) 依据规定《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以下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或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响应） $\text{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 $\text{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 $\text{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④ 评审委员会（或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⑤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评审委员会（或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或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或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评审组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或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记录及归档：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

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二、评标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 价格分.....30 分

(1) 投标评审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2)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供应商报价得分=
$$\frac{\text{供应商有效最低投标评审报价}}{\text{某供应商有效投标评审报价}} \times 30 \text{ 分}$$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计算报价分时投标供应商不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30 分。

2. 技术分.....69 分

2.1 设备技术整体性能分（满分 10 分）

(1)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基本功能、技术参数要求得 10 分。

(2) 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参数及配置有负偏离的，每一项扣 2 分，最高扣 6 分，负偏离超过 3 项以上的，投标文件无效。

2.2 售后服务承诺分（满分 27 分）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书的合理性、科学性、完整性、可操作性进行比较并独立打分。

一档（0 分）：未提供或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 0 分。

二档（6 分）：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内容见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要求”的“售后服务要求”。

三档（11 分）：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售后服务方案另包含有拟投入售后人员配备情况、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次数、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售后服务措施，且专业人员能在实际 6 小时内到达现场修理，修复时间不超过 8 小时。

四档（19 分）：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售后服务方案另包含有拟投入售后人员配备情况、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次数、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售后服务措施、产品退换货方案，专业人员能在实际 3 小时内到达现场修理，修复时间不超过 4 小时。

五档（27 分）：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售后服务承诺书另包含有项目售后维护、应急保障方案、产品退换货方案、定期维护次数且描述了项目售后维护、应急保障方案和巡检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提供备品备件优惠清单，专业人员能在实际 2 小时内到达现场修理，修复时间不超过 4 小时，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例如项目售后服务机构基本情况、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售后服务设备清单、办公地点租赁合同复印件、仓库租赁合同复印件、从维修点至采购人的路程等）。

2.3 项目实施方案（32 分）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项目实施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完整性、可操作性进行比较并独立打分。

一档（0 分）：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为 0 分。

二档（9 分）：投标人提供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档（18 分）：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有项目进度、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管理、技术保障措施、风险防范及应对措施、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内容，并且承诺交付期提前 2 天交付。

四档（26 分）：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有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等方面进行比较和

选择的理由及过程）、项目进度、安装方案，人力资源安排、拟投入项目实施设备、项目管理、技术保障措施、产品质量保障措施、风险防范及应对措施、验收方案，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内容，有各项计划图表，并且承诺交付期提前 3 天交付。

五档（32 分）：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有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项目进度、有各项计划图表、安装方案，人力资源安排（组织结构，人员保障措施及分工与职责，提供完整全部人员名单：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人员名称、身份证号码及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如有））、拟投入项目实施设备、项目管理、技术保障措施、产品质量保障措施、项目的风险预见、风险防范及应对措施、具备防疫防控措施、验收方案，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内容，并且承诺交付期提前 5 天及以上交付。”

3 商务分.....1 分

3.1 政策功能分（满分 1 分）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根据其所占项目采购标的比例得 0-1 分(本项目共 2 个采购标的，占比 0，得 0 分；占比 1，得 0.5 分；占比 2，得 1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明确占比数量，认证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text{总得分} = 1 + 2 + 3$$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定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四、说明

1、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以上涉及的有关证书、文件、合同等的复印件。因供应商资料不全或不清楚影响到最终得分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对于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有可能低于供应商自身合理报价的投标价，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拒绝。

3、供应商一旦被发现虚假响应情况，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供应商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2026 年中央和自治区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都安县教学设备采购项目-中小学课桌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6-G1-280040-GXY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表.....	
三、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要求偏离表.....	
四、售后服务承诺书.....	
五、货物合格证明文件.....	
六、供应商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一、投 标 函

致：广西洋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
供应商 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一、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的格式及顺序自行填写提交）：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表；

(3) 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要求偏离表；

(4) 售后服务承诺书；

(5) 货物合格证明文件；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二、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投标报价表，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元
人民币（¥_____），交货期：_____。

2、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投标
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
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并同意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及对招标文件质疑
的权利。

6、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所造成的后果我方全权负
责。

7、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知悉以下之法律责任：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三、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供应商必须加盖公章并签字，若此函由多页构成的，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无签字、盖公章的投标无效。

二、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①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国别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							
N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投标报价包含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现场安装调试、普通税票等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说明:

- 1、供应商必须加盖公章并签字,若此表由多页构成的,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无签字、盖公章的该投标无效。
- 2、在投标报价表中,供应商必须详细标明所提供的货物及部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配置、产地、生产厂家、数量及产品所执行的标准及标准号(如有),否则该投标无效。
- 3、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否则该投标无效。

三、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请按所投标产品的实际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逐条对应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若出现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正偏离情况的，须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项号	货物名称	发标要求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必须加盖公章并签字，若此表由多页构成的，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无签字、签章的投标无效。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必须加盖公章并签字，若此表由多页构成的，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无签字、签章的投标无效。

四、售后服务承诺书

（由供应商就所投内容按《货物需求一览表》售后服务及要求自行填写）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若此承诺书由多页构成的，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无签字、盖公章的投标无效。

五、货物合格证明文件

（按照第一章“供应商须知”第 13 条要求提供，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六、供应商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按照第一章“供应商须知”第 12 条要求提供，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参加广西洋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代理人，其代理权限为：_____

代理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委托单位：_____（电子签章） 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授权委托书所签发的代理期限必须涵盖代理人所有签字为有效的时间。
- 2、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 3、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 4、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由供应商根据自己实际情况结合评分办法需要评审内容如实提交）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 ②	占采购标的比列	投标产品在品目 清单中所属的品 目序号、名称及编 号
1						
2						
3						
...						
合 计	总价（元）：					

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计算占比比例，认证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一：

未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的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成果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经查询，在规定的查询时间内，“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附件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四：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在此说明如下：

本单位选择第_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1) 公司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

(1) 公司名称 _____ ;

(2)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

(3) 在税局登记的地址_____;

(4) 在税局登记的电话 _____ ;

(5) 开户银行 _____ ;

(6) 银行账户。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